

正本

105.5.12全字收文第12885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
全地公(8)字第 1058057 號
(e: 1058016)

10489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526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<http://DOCDL1.moi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>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) 識別碼：GBFC5DDV

主旨：有關本部營建署辦理「土壤液化現象與因應」說明會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105年5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05290700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地價科、不動產交易科】

部長陳威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受文者：內政部地政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5290700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附件一 說明會議程.pdf)

主旨：本署辦理「土壤液化現象與因應」說明會乙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5年3月17日行政院第3491次會議內政部及經濟部分別陳報「土壤液化潛勢資訊公開作業及配套措施」報告案之決定四：「為加強民眾對土壤液化的瞭解，政府除應提供正確的訊息外，並可透過辦理研討會，與民眾直接面對面溝通，讓民眾有更正確的認知；亦可從不同的管道加強宣導，並鼓勵媒體就土壤液化有更正確而深入的報導，避免錯誤的訊息造成不必要的恐慌。請內政部儘速統籌研提宣導計畫，尤須加強金融體系的宣導說明，避免銀行因不正確的認知影響房貸核貸條件，損害民眾權益。」及內政部105年4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49291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說明會訂於105年5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點整，假本署5樓大禮堂（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）辦理，名額計200人，費用全免，參與人員由本署提供簡報講義。

三、請各機關指派相關同仁參加（同單位以2名為限），並請轉知所主管行業之公會報名。報名請於105年5月12日

內政部地政司



1051352611

105/5/6

裝
訂
線

得
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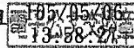
前，至<http://goo.gl/forms/TpqNlkAzR0>登錄資料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如具公務人員身份並全程參加本說明會者，本署將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3小時。

五、隨文檢附說明會議程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中央銀行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6直轄市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裝

訂

線

「土壤液化現象及因應」說明會 議程

主辦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

協辦單位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時間：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

地點：內政部營建署 5 樓大禮堂

議程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09:00~09:30	報 到	
09:30~09:40	主持人簡介 & 致詞	
09:40~10:30	土壤液化潛勢圖之意義	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紀宗吉 簡任技正
10:30~10:40	課間休息	
10:40~11:30	土壤液化之作用、影響與對策	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陳江淮 技師
11:30~11:40	課間休息	
11:40~12:00	土壤液化配套措施	內政部營建署 陳威成 科長
12:00~12:30	總合討論	內政部營建署 高文婷 組長
12:30	散 會	